

HXFw(10)
2017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T 基础设施运维及维保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T 基础设施运维及维保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兴伟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7.4]

签订地点: [北京]



受托方（甲方）：[北京兴伟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草场1号11层1129C室]
项目联系人：[谢靖]
联系方式：[138108623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草场1号11层1129C室]
电 话：[13810862303] 传 真：[]
电子邮箱：[Xiejing_1961@163.com]

受托方（乙方）：[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8号院2号楼11层1115]
项目联系人：[田青]
联系方式：[010-52697409]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8号院2号楼11层1115]
电 话：[010-52697409] 传 真：[]
电子邮箱：[hxwd001@yeah.net]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T 基础设施运维及维保]项目（“项目”）进行[华三、绿盟、Juniper 设备原厂维保]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原厂维保]。
-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见附件一]。
-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供原厂维保]。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2.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佛山]。
- 2.2 技术服务期限：[2017.1.1至2017.12.31]。
- 2.3 技术服务进度：[按照甲方要求进度]。
-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见附件一]。
- 2.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2017.1.1至2017.12.31]。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3.1 提供技术资料：[无]。
- 3.2 提供工作条件：[无]。
- 3.3 其它配合协作事项：[按照项目实际需求]。
-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零肆仟零肆拾捌]，小写¥[2,404,048]元。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它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4.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税率为[6]%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并按以下第[1]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1) 一次性支付

合同签订且受到原厂出具的下单证明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2) 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服务期满后[]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4.3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4.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4.3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4.3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

4.5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电汇](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行北京北大南街支行]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西草场1号11层1129C室 82853565]

户名：[北京兴伟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70400053004230]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513464329]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莲道支行]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8号院2号楼11层1115 010-52697409]

户名：[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01175400052502193]

纳税人识别号：[110102318304987]

4.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它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它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
-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年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8.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供原厂维保]。
- 8.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见附件一]。
- 8.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供下单证明]。

8.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和地点]。

第九条 侵权处理

9.1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9.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或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3) 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0.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0.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11.1 技术指导和培训内容：[/]。

11.2 地点和方式：[/]。

1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7]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总额的[2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2.3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4.1 发生不可抗力。

14.2 [/]。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北京]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6.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6.2 []。

第十七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7.1 技术背景资料: [/]。

17.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17.3 技术评价报告: [/]。

17.4 技术标准和规范: [/]。

第十八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

18.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18.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8.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8.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18.5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8.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维保服务说明及设备清单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甲方：[北京兴伟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乙方：[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一：维保服务说明及设备清单

一、服务要求：

H3C、Juniper、绿盟一年原厂标准维保，包括：7*24 小时原厂电话及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软件支持服务，包括提供维护性软件及主版本升级软件；7*24 备品备件及现场支持服务。

二、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类型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承保期限	报价
1	交换机	H3C	S7510E	210235A25NX125000046	一年	972840
2	交换机	H3C	S7510E	210235A25NX127000043	一年	
3	交换机	H3C	S7510E	210235A25NX125000038	一年	
4	交换机	H3C	S7510E	210235A25NX122000060	一年	
5	防火墙	Juniper	SRX 3600	AB4811AA0057	一年	805560
6	防火墙	Juniper	SRX 3600	AB4411AA0044	一年	
7	防火墙	Juniper	SRX 3400	AA2512AA0025	一年	
8	防火墙	Juniper	SRX 3400	AA2512AA0041	一年	
9	防火墙	绿盟 WAF	P1600A	P1600A011201P001	一年	700000
10	防火墙	绿盟 WAF	P1600A	WAF-P1600A01-1201P-001	一年	
11	入侵防御	绿盟	NIPS 4000	C2BC-75A1-120D-C9A1	一年	
12	入侵防御	绿盟	NIPS 4000	NIPS-4000A01-1201A-001	一年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170427 凭证号: 100620761502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252-1106355000NHPG7ZAKY

全 称	北京兴伟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 称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11001070400053004230	账 号	11001175400052502193
开 户 行	建行北京北大南街支行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莲道支行
收 款 人		收 款 人	
小写金额	贰佰肆拾万肆仟零肆拾捌元整	小写金额	2,404,048.00
钞汇标志		钞汇标志	钞
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	
自定义		自定义	



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2504048-230230937-14128.63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100162130

No 13487537

1100162130
13487537

发票编号: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7年04月25日

589902007863

名称: 北京兴伟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513464329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草场1号11层1129C室 82853565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北京北大南街支行1100107040005300423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维保服务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229.13

合计

¥3818.87

¥229.13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 4048.00

名称: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2318304987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8号院11层1155269740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首阳公司北京马普通支行1100117540005302193

备注

收款人: 管理员

复核: 管理员

开票人: 管理员

销售方: (章)

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2016] 117号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1100162130

No 13487536

1100162130

13487536

开票日期: 2017年04月25日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发票号码: 1100162130

机器编号: 589902007863

名称: 北京兴伟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513464329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草场1号11层1129C室 82853565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北京北大南街支行1100107040005300423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维保服务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589902007863

1 34339.62

6%

94339.62

5660.38

¥5660.38

¥94339.62

¥100000.00

壹拾万圆整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北京兴伟明达科技有限公司

110102318304987

北京市海淀区茶马街8号院2号楼11层1115526974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道支行11001175400052502193

收款人: 管理员

复核: 管理员

开票人: 管理员

销售方: 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销售方: 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销售方: 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销售方: 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销售方: 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销售方: 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销售方: 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销售方: (章)

管理员

开票人: 管理员

复核: 管理员

收款人: 管理员

销售方: 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3487535

1100162130
13487535

开票日期: 2017年04月25日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00162130

发票编号: 589902007863

名称: 北京兴伟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513464329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草场1号11层1129C室 82853565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北京北大南街支行1100107040005300423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维保服务费

密码区
03<61>/1+>67481964797*/0+8/*
402/<133--0/3+>43*22/152+5*-
844/67438**+812449>7-0>79081
<*3+*861-4018<*/03>48><87573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项		34339.622641E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名称: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2318304987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8号院2号楼11层11155269740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莲道支行110011F560005502193

备注

收款人: 管理员

复核: 管理员

开票人: 管理员

销售方: (章)

发票 [2016] 117 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北京兴伟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3487534

1100162130
13487534

开票日期: 2017年04月25日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0162130

发票编号: 589902007863

名称: 北京兴伟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513464329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草场1号11层1129C室 82853565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北京北大南街支行1100107040005300423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维保服务费

密码区	单价	数量	金额	税率	税额
0347--1*-70158>/+8210--<1/+* /<51655-3765/</<<44/4/->3778 -2044--0416341>9<2<62*+/83<< 076<1948+/018<*/032480->+--<2	94339.62		94339.62	6%	5660.38
¥94339.62					¥5660.38

合计 (小写) ¥ 1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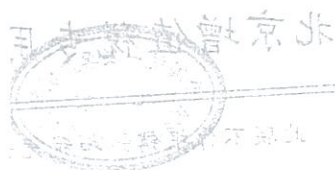
价税合计 (大写) 壹拾万圆整

名称: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2318304987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8号院2号楼11层11155269740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莲道支行11001175400652-02193

收款人: 管理员
复核: 管理员
开票人: 管理员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 [2016] 117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0162130

00162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3487533

1100162130
13487533

开票日期: 2017年04月25日

此联不作报销凭证使用

发票号码: 589902007863

名称: 北京兴伟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513464329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草场1号11层1129C室 828583565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北京北大南街支行11001070400053904230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维保服务费										94339.6226415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2318304987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菜马街8号院3号楼11层11155269740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家湾支行11001175400952502193		备注											

收款人: 管理员

复核: 管理员

开票人: 管理员

销售方: (章)

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2016] 117号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3487532

1100162130
13487532

开票日期: 2017年04月25日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00162130

发票编号: 589902007863

名称: 北京兴伟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513464329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草场1号11层1129C室 82853565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北京北大南街支行11001070400053004230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密码区	单价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金额	税率	税额
0306+5*>7*027/39/50/9>98050/ 84/762456+//<1480*7<724--175 1<80*7<25--+2<6/221+45931*8>> </>/1*1+--018<*/03++5>/58/-0	194339.6236419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2318304987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菜马街8号院2号楼11层11155269740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莲道支行110011754009450502193					备注		

收款人: 管理员

复核: 管理员

开票人: 管理员

销售方: (章)

[2016] 117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162130

No 13487531

1100162130

13487531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7年04月25日

发票号码: 89902007863

名称: 北京兴伟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513464329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草场1号11层1129C室 82853565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北京北大南街支行11001070400053004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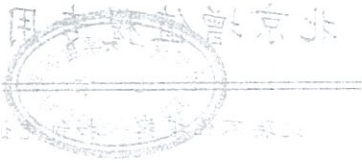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维保服务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项	1	94339.62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100000.00		
名称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2318304987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8号院2号楼11层11155269740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洼支行11001175400052602195					
收款人	管理员	复核	管理员	开票人	管理员	销售方
收款人	管理员	复核	管理员	开票人	管理员	销售方

北京兴伟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 117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62130

0162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3487530

1100162130

13487530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7年04月25日

编号:

89902007863

名称: 北京兴伟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513464329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草场1号11层1129C室 82883565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北京北大南街支行11001070400053060423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维保服务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5660.38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2318304987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8号院2号楼11层11155269740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莲道支行1100117540952562193

备注

收款人: 管理员

复核: 管理员

开票人: 管理员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2016] 117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0162130

No 13487529

1100162130

13487529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7年04月25日

编号:

89902007863

名称: 北京兴伟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513464329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草场1号11层1129C室 82853565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北京北太南街支行1100107040005300423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维保服务费

密

码

区

单

价

金

额

税

率

税

额

备

注

量

数

单

位

项

格

型

号

总 [2016] 117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162130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2318304987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8号院2号楼11层11155269740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道支行11001175400052502193

备注

收款人: 管理员

复核: 管理员

开票人: 管理员

销售方: (章)

票发用特出京北

162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3487528

1100162130
13487528

此联不作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7年04月25日

名称: 北京兴伟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513464329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草场1号11层1129C室 82853565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北京北大南街支行1100107040005300423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维保服务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2318304987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8号院2号楼11层11155269740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道支行1100117549025252192

备注

收款人: 姚田田

复核: 姚田田

开票人: 姚田田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2016] 117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3487527

1100162130

13487527

开票日期: 2017年04月25日

162130

此联不作为报销抵扣凭证使用

89902007863

名称: 北京兴伟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513464329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草场1号11层1129C室 82853565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北京北大南街支行1100107040005300423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维保服务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5660.38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名称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2318304987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菜马街3号院2号楼11层11155269740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莲道支行110011F5400052502193

收款人: 管理员

复核: 管理员

开票人: 管理员

销售方: (章)

[2016] 117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安局印钞厂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3487526

1100162130

13487526

开票日期: 2017年04月25日

此联不作为报销抵扣凭证使用

0162130

编号:

689902007863

名称: 北京兴伟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513464329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草场1号11层1129C室 82853566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北京北大南街支行1100107040005300423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维保服务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94339.6226414

金额

税率

税额

5660.38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 100000.00

¥ 94339.62

¥ 5660.38

销售方

名称: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2318304987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8号院2号楼11层11155269740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莲道支行1100117540005262133

备注

收款人: 盛田田

复核: 盛田田

开票人: 盛田田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2016] 117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487525

1100162130

13487525

开票日期: 2017年04月25日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0162130

编号:

89902007863

名称: 北京兴伟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513464329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草场1号11层1129C室 82883565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北京北大南街支行1100107040005300423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维保服务费

密 码 区	单 价	金 额	税 率	税 额
03+*49+09-13214>2>9<*/>/43409 633+*4*4*4*85284>1019+-/875+> 3>>3<21+ / <-3173097-0>668>170 6--</739* < > 018 < * / 03035639-<*7	94339.6226415	94339.62	6%	5660.38
单 位 数 量	单 位 项	规 格 型 号	密 码 区	单 价
1				
合 计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 100000.00
销 售 方		备 注		
名称: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2318304987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崇文门大街8号院2号楼11层11155269740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莲道支行1100117540663632193				

北京兴伟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 117号北京印纱有限公司

收款人: 管理员

复核: 管理员

开票人: 管理员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3487524

1100162130

13487524

开票日期: 2017年04月25日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0162130

编号:

89902007863

名称: 北京兴伟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513464329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草场1号11层1129C室 82853565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北京北大南街支行1100107040095300423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维保服务费

密 码 区	单 价	金 额	税 率	税 额
03/0968/7*000*0>4>070>9-48-0<><<8<9<<2/77>*826<>30-3838	94339.62	94339.62	6%	5660.38
52400>957*-*->1/<37-7180>+<9+9+6+>/7>1018<*/0386062250710				
合 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100000.00			

名称: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2318304987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菜马街8号院2号楼11层11155269740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道支行11001175400952502193

收款人: 管理员

复核: 管理员

开票人: 管理员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2016] 117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00162130

No 13487523

1100162130
13487523

2017年04月25日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北京兴伟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35>84128>/ /591600+68/50 >7+
0+0+3/0566092 />3/91-5+97452<
</ /15<<9**64* /8+>5150+6-1 /-0
4<893/4<84018<* /03>2<68--*58

名称: 911101087513464329
纳税人识别号: 北京市海润区西草场1号11层1129C室 82853565
地址、电话: 建行北京北大南街支行11001070400053004230
开户行及账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价税合计 (大写)

¥100000.00

(小写)

名称: 110102318304987

纳税人识别号: 北京市西城区菜马街8号院2号楼11层111552697409

地址、电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建支行11001175400052503195

开户行及账号:

收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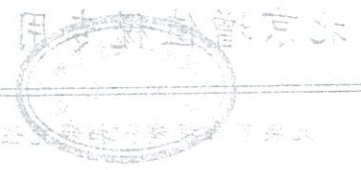
复核:

开票人: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2016] 117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162130

0162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3487522

1100162130
13487522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7年04月2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513464329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草场1号11层1129C室 32853565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北京北大南街支行11001070400053004230

名称: 北京兴伟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壹拾万圆整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4339.62

金额: 94339.62

税率: 6%

税额: 5660.38

合计: 100000.00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100000.00

名称: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2318304987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8号院2号楼11层11155269740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道支行11001175400052502193

收款人: 管理員

复核: 管理員

开票人: 管理員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维保服务费	壹拾万圆整	项	1	94339.62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100000.00		

名称: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2318304987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8号院2号楼11层11155269740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道支行11001175400052502193

收款人: 管理員

复核: 管理員

开票人: 管理員

销售方: (章)

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2016] 117号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3487521

1100162130
13487521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7年04月25日

0162130

编号:

89902007863

名称: 北京兴伟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513464329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草场1号11层1129C室 82853565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北京北大南街支行1100107040005300423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维保服务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032*0-9>/>/+-<77*163>05*- -*/
570/**366-30<98<304*/741/2<7
4840+5-20<*/73>/51>*>950/+<4
4//*/99*≤8018<*/033799507>//

1 34339.6226415

项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大写) 壹拾万圆整

合计 (小写) ￥100000.00

名称: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2318304987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8号院2号楼11层11155263740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莲道支行11001175400052502193

备注

收款人: 管理员

复核: 管理员

开票人: 管理员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2016] 117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1100162130

No 12703133

1100162130

12703133

开票日期: 2017年04月24日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89902007863

名称: 北京兴伟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513464329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草场1号11层1129C室 82853565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北京北大南街支行1100107040905300423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维保服务费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2016] 117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2318304987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8号院2号楼11层11155269740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莲道支行1100117540005502193

备注

收款人: 管理员

复核: 管理员

开票人: 管理员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162130

No 12703134

1100162130

12703134

开票日期: 2017年04月24日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9902007863

名称: 北京兴伟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513464329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草场1号11层1129C室 82853565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北京北大南街支行1100107040005300423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维保服务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5660.38

94339.62

6%

¥94339.62

194339.6226415

1

94339.62

项

项

项

项

项

[2016] 117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2318304987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菜市街8号院2号楼11层11155269740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道支行1100117540005502193

备注

收款人: 管理员

复核: 管理员

开票人: 管理员

销售方: (章)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0162130

No 12703135

1100162130
12703135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7年04月24日

9902007863

名称: 北京兴伟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513464329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草场1号11层1129C室 82863565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北京北大南街支行1100107040005300423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维保服务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5660.38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名称: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2318304987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2号院11层11155269740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道支行11001175406052502195

备注

收款人: 管理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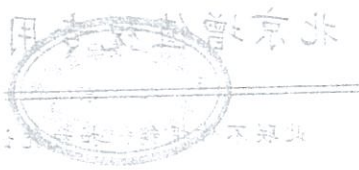
复核: 管理员

开票人: 管理员

销售方: (章)

[2016] 117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62130

00162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2703136

1100162130
12703136

开票日期: 2017年04月24日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编号:

89902007863

名称: 北京兴伟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513464329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草场1号11层1129C室 82853565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北京北大南街支行1100107040005300423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维保服务费

单价
194339.62

金额
94339.62

税率
6%

税额
5660.38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2318304987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菜马街8号院2号楼11层11155260740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莲道支行11001175400052502163

备注

收款人: 管理员

复核: 管理员

开票人: 管理员

销售方: (章)

发票号码 [2016] 117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62130

0162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2703137

1100162130
12703137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7年04月24日

89902007863

名称: 北京兴伟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513464329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草场1号11层1129C室 82883565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北京北大南街支行1100107040005300423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维保服务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5660.38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 100000.00

名称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2318304987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菜马街8号院2号楼11层11155269740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莲道支行11001175400052502193

备注

收款人: 管理员

复核: 管理员

开票人: 管理员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2016] 117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0162130

No 12703138

1100162130

12703138

开票日期: 2017年04月24日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89902007863

名称: 北京兴伟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513464329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草场1号11层1129C室 82853565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北京北大南街支行1100107040005300423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维保服务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2016] 117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2318304987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菜马街8号院2号楼11层11155269740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莲道支行1100117540005302193

备注

收款人: 管理员

复核: 管理员

开票人: 管理员

销售方: (章)

1100162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1100162130

No 12703139

1100162130

12703139

开票日期: 2017年04月24日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3902007863

名称: 北京兴伟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513464329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草场1号11层1129C室 82853565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北京北大南街支行1100107040005300423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维修服务费

单价
194339.62

金额
94339.62

税率
6%

税额
5660.38

合计

¥94339.6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2318304987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菜马街8号院2号楼11层11155269740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莲道支行1100117540603502193

备注

收款人: 管理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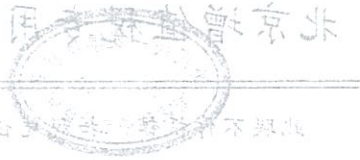
复核: 管理员

开票人: 管理员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2016] 117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162130

No. 12703140

1100162130

12703140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7年04月24日

9902007863

名称: 北京兴伟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513464329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草场1号11层1129C室 82853565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北京北大南街支行1100107040005300423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维保服务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5660.38

94339.62

6%

5660.38

1 24339.6226415

1

项

项

项

[2016] 117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94339.62

(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2318304987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菜马街8号院2号楼11层11155269740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马莲道支行11001175400085503193

备注

收款人: 管理员

复核: 管理员

开票人: 管理员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